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 贤成　　公告编号 2013-114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及出资人组会议，该两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管理人 2013-111、112 号公告）。公司管理人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依法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申请批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西宁中院作出的（2013）号宁民二破字第 00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　　批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由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需要缩股、让渡及处置相应股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缩股、让渡的股份划转与处置完成后，公司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管理人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该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 贤成　　公告编号 2013-115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批准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矿业”）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创新矿业管理人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申请批准《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创新矿业管理人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西宁中院作出的（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批准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 贤成　　公告编号 2013-116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管理人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盘水中院”）（2014）黔六中民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对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煤业”）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情况：

申请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西路 36 号

负责人：李克勇，系该行行长

申请时间：2013 年 12 月 20 日

申请事由：申请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以被申请人华阳煤业不能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六盘水中院申请被申请人破产还债。

华阳煤业为贤成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二、六盘水中院受理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况：

裁定时间：2013 年 12 月 23 日

裁定主要内容：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华阳煤业作为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实体，其住所地在本院的管辖范围内，申请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的下属机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县支行对被申请人享有合法债权。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及被申请人提供的财产状况资料表明，被申请人的资产已资不抵债，且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其破产也不持异议，申请人的申请理由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受理申请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对被申请人华阳煤业的破产清算申请。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13-04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上述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受理情况及基本案情

（一）受理情况

原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

被告：上海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下称“临港重机”）

第二被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电气”）

公司与临港重机产生建筑施工工程合同纠纷（第二被告系第一被告唯一股东），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向公司签发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通知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参加该案件的第一次开庭审理。

（二）基本案情

被告系上海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联合厂房项目工程发包人，公司经招标后成为该工程总承包方。在工程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发生工程款纠纷，公司遂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诉讼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 22,312.16759 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8,408.467002 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暂计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要求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3、在对被告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上述第 1、2 项债务时，判令由第二被告承担保证责任。

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上述案件受理情况、基本案情详细可参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2-08 号公告。

后在庭审中，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

1、判令临港重机支付拖欠工程款 234,882,852.9 元；

2、临港重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以 71,359,217.76 元为本金，自 2007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止；以 234,882,852.9 元为本金，自 2007 年 8 月 18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两者皆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计算。）

3、上海电气对临港重机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案件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如下：

1、被告临港重机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人民币 195,170,163.4 元；

2、被告临港重机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公司支付相应欠付工程款的银行利息（以人民币 71,359,217.76 元为本金，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标准，支付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止的利息；以人民币 195,170,163.4 元为本金，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标准，支付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3、被告上海电气对被告临港重机的上述两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577,832 元，由公司负担 473,350 元，由被告临港重机与被告上海电气共同负担人民币 1,104,482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被告临港重机与被告上海电气共同负担；司法审价费人民币 1,610,000 元，由公司负担 201,692 元，由被告临港重机与被告上海电气共同负担 1,408,30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故对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如上诉或有其它进展，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案件进展。

四、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2012）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

2、送达回证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4 号），正式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资产交割工作。

一、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割协议及确认书签署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控股”）、曹龙祥、周国娣、西藏华金济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济天”）、西藏恒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川投资”）、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泰置业”）共同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及《资产交接确认书》，明确了重组各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重组各方同意并确认以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日为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的日期。

（二）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为实施本次重组，洪泰置业以承接的置出资产（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2013 年 12 月 23 日，该全资子公司“湖北洪城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洪泰置业及该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资产承接方”）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与重组各方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及《资产交接确认书》，重组各方确认：自资产交割日起，资产承接方即对置出资产范围内全部资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并承担相应风险、义务和责任（无论该等资产交付给资产承接方是否需要办理及是否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范围内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资产承接方承继。

（三）置入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情况

为实施本次重组，2013 年 12 月 12 日，置入资产济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3 日，济川控股、曹龙祥、周国娣、华金济天、恒川投资分别将持有的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4.600%、7.604%、3.510%、2.286%、2.000%股权变更登记至洪城股份名下。

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交割及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期间损益处理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从评估（审计）基准日（2013 年 5 月 31 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置出资产的期间损益由重组方或其指定的主体享有或承担。从评估（审计）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置入资产的盈利由洪城股份享有，置入资产的亏损由重组方承担。本次重组的交割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勤信专字[2013]第 1020 号），洪城股份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859,742.99 元，置出资产期间损益由资产承接方享有。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202 号），置入资产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86,079,642.86 元，置入资产期间损益由洪城股份享有。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向济川控股、曹龙祥、周国娣、华金济天、恒川投资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此外，本次置出资产中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房屋、土地等资产正在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647,164 股新股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风险提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 2014 年 1 月 2 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 月 2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泰达稳健份额、泰达中证 500 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对泰达稳健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10 份泰达中证 500 份额将按 4 份泰达稳健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4:6 的比例。对于泰达稳健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泰达稳健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泰达稳健份额持有人。泰达中证 50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10 份泰达中证 500 份额将按 4 份泰达稳健份额获得新增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参考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泰达中证 500 份额和泰达稳健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泰达中证 500 份额当年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泰达中证 500 份额

$$NAV_{500}^{折} = NAV_{500}^{折} \times (1 + (NAV_{稳健}^{折} - 1))$$

泰达中证 500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泰达中证 500 份额 =

$$NAV_{500}^{折} \times NUM_{500}^{折} \times (NAV_{稳健}^{折} - 1)$$

其中：

$NAV_{500}^{折}$：定期份额折算前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_{500}^{折}$：定期份额折算后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_{稳健}^{折}$：定期份额折算前泰达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UM_{500}^{折}$：定期份额折算前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持有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的分配。

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泰达稳健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泰达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000 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泰达稳健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泰达稳健份额的份额数

泰达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份额数 =

$$NAV_{稳健}^{折} \times (NAV_{稳健}^{折} - 1) \times NUM_{稳健}^{折}$$

其中：

$NAV_{稳健}^{折}$：定期份额折算后泰达中证 500 份额净值

$NUM_{稳健}^{折}$：定期份额折算前泰达稳健份额的份额数

泰达稳健份额折算成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泰达进取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泰达进取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4）折算后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总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份额数 + 泰达中证 500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泰达中证 500 份额数 + 泰达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泰达中证 500 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4 年 1 月 2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泰达稳健、泰达进取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4 年 1 月 3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泰达稳健暂停交易，泰达进取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4 年 1 月 6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泰达稳健恢复交易，泰达进取正常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 年 1 月 6 日泰达稳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4 年 1 月 3 日的泰达稳健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01 元）。由于泰达稳健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 2013 年约定收益后与 2014 年 1 月 6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 月 6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泰达稳健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泰达稳健份额数或场内泰达中证 500 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泰达中证 500 份额的可能性。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3-068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两个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陇南恒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矿业”）、西和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矿业”）。

●投资金额的比例：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恒瑞矿业注册资本的 100%；大冶矿业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汇鑫矿业注册资本的 100%。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网站发布《探矿权招标出让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2013 年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公开出让转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委托甘肃省机电设备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出让崖湾-大桥整装勘查区部分探矿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大冶矿业竞得序号 14 号《甘肃省武都区牛家庄金矿预查》、15 号《甘肃省西和县马坝金矿预查》两个探矿权（具体详见公司 2013-060 号《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竞得探矿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甘肃省国土资源厅《探矿权招标出让公告》要求，竞得探矿权后，中标人需在探矿权所在地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并以全资子公司名义办理勘查许可证登记。大冶矿业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恒瑞矿业，占恒瑞矿业注册资本的 100%；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汇鑫矿业，占汇鑫矿业注册资本的 100%。

（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大冶矿业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金额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名称：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陇南市西和县大桥乡鱼洞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徐建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产品(不含特定品种)的加工及销售；水文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及测量（凭资质证）；地质咨询服务；黄金开采（凭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经营，批准书有效期截止 2017 年 8 月 1 日）；贵金属制品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贵金属投资。

大冶矿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除大冶矿业外，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陇南恒瑞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武都区城关盘旋北路气象局家属楼 262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周锋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公司（法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销售；地址咨询服务；贵金属制品设计、生产、销售；贵金属投资开发。

股东及出资方式：大冶矿业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恒瑞矿业注册资本的 100%，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公司名称：西和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大桥乡鱼洞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周锋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矿产品购销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或专项审批的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东及出资方式：大冶矿业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汇鑫矿业注册资本的 100%，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大冶矿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设立恒瑞矿业、汇鑫矿业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结合甘肃地区的矿产资源优势，进一步发展公司矿产资源产业，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将会加强内部管理，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把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恒瑞矿业及汇鑫矿业，严控风险，确保其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3-041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 12 月 24 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接到潜在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全文如下：

“2013 年 12 月 8 日，我公司与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尚在进行之中，待相关尽职调查完成后，我公司将及时编制并披露本次股份转让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告知贵公司（详见附件），请贵公司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告知函的附件内容是关于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协议转让相关情况说明，具体详见后附说明。

公司将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协议转让相关情况说明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协议转让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名称：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45 层 03-B

法定代表人：高恒远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82030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 440300081892839

股东情况：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资产”）持股比例 100%

2、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昌资产，实际控制人为刘志臣先生，其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刘志臣与刘志廷 为兄弟关系

刘志臣先生为金昌资产的执行董事，且拥有金昌资产的全部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志臣，男，49 岁，中国籍，拥有冈比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11X，地址：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恒远	执行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杨晓云	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黄万珍	副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袁　越	监事	中国	深圳	无

以上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不存在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新潮实业 14.42%的股份，成为新潮实业的第一大股东。

二、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相关信息

1、本次协议转让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执行董事签署了关于收购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投资”）所持有新潮实业的 90,199,362 股股份的决定；

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收购东润投资所持有新潮实业的 90,199,362 股股份的决定；

2013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东润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本次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未持有新潮实业的股份。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现金收购东润投资所持有的新潮实业 90,199,362 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潮实业 14.42%的股权。

公司拟通过本次协议收购方式，成为新潮实业的第一大股东，通过改善其经营状况，提升其综合竞争力，同时在适当时机为其拓展新的业务，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以分享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所创造的价值，并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未来 12 个月拟持股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加或减少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62 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核定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晋德有限公司

●本次核定担保最高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40,000 万元、12,9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 CHIOU JUSTIN ISSAC（贾斯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会议，委托董事蔡晋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核定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项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晋德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高其融资能力，经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核定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14 年度由公司与控股股东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该公司在大陆投资设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晋德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核定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晋德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平原龙门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蔡永龙；注册资本：7,980 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档五金制品、紧固件、钨钢模具、钢丝拉丝以及高档五金制品的研究和开发业务；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本公司持股 75%，控股股东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晋德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4,73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0,73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9,89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3,998 万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10,850 万元，应付票据为人民币 13,890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4,33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528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及形式：上述担保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该公司在大陆投资设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晋德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核定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公司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比 75%；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该公司在大陆投资设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比 25%。公司与控股股东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该公司在大陆投资设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为晋德有限公司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担保的各类贷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融资内容仅限于 2013 年已经订立尚在有效期内的、以及 2014 年订立的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晋德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与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健康，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由公司与控股股东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该公司在大陆投资设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晋德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核定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公司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比 75%；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该公司在大陆投资设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比 25%。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晋德提供人民币 12,900 万元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融资额度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7.33%。除此之外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 2013 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13-03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30 在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72,356,50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86%。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林复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12 名，林复、胡昇荣、洪正贵、范从来、朱增进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周小祺、赵岚、余新平、张伟年监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公司行长胡昇荣，副行长魏海诺、束行农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汤哲新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出席股东	1,272,356,502	1,272,356,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代表股份数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